

中央研究院 9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7 年元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劉翠溶	王惠鈞	劉兆漢	葉義雄
李定國	李宣北	李世炳	陶雨臺	黃柏壽
李德財	黃景祥	王玉麟	李太楓	湯朝暉
劉紹臣	陳榮芳	游正博	吳世雄	陳垣崇
蕭傳鐙	施明哲	楊安綏	李文雄	臧振華
黃樹民	陳永發	彭信坤	李有成	傅仰止
鍾彩鈞	湯志真	許雪姬	吳玉山	湯德宗
章英華	陳貴賢	趙奕娣	嚴仲陽	鄭淑珍
吳金洌	陳儀深	梁其姿	吳乃德	詹素娟
孫天心				

請假：劉太平（李宣北代） 吳茂昆（李世炳代）
江博明（黃柏壽代） 李克昭（黃景祥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張亞中（湯朝暉代）
賀端華（陳榮芳代） 蔡明道（吳世雄代）
姚孟肇（蕭傳鐙代） 陳仲瑄（楊安綏代）
王汎森（臧振華代） 何大安（湯志真代）
張嘉升 陳中華（趙奕娣代）
張子文（嚴仲陽代） 詹明才

列席人員：

傅祖壇	甘魯生	瞿宛文	羅紀琮	呂光烈
楊淑美	林淑端	林建城代	廖弘源	劉佳富
楊彩霞	吳家興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為數理科學組院士吳京先生（民國 97 年元月 14 日病逝於台南）默哀

頒獎：

頒發 96 年度本院最佳網站獎：

一、研究單位類：

- （一）優等：資訊科學研究所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二）佳作：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農業生物科技究中心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社會學研究所

二、行政單位類：

- （一）優等：學術諮詢總會與學術事務組
- （二）佳作：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
 總辦事處人事室

宣讀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97 年度預算編列及立法院審議情形：

本院 97 年度預算原編列 104 億 3,640 萬 2,000 元，立法院業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三讀程序，共計刪減 1 億 959 萬 1,000 元，刪減比率 1.05%，刪減後法定預算數 103 億 2,681 萬 1,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2 億 5,140

萬 6,000 元，成長率 2.5%，茲依立法院歷次會議決議刪減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分組審查統刪 5,000 萬元，科目由本院自行調整。
- (二) 朝野黨政協商刪減「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即各研究所（處）、中心）預算 5,855 萬 8,000 元，惟該刪減數可與下列通案減數部分科目互抵，合計互抵 1,732 萬 5,000 元後，本項實際刪減數調整為 4,123 萬 3,000 元。
- (三)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指定科目）通案刪減 1,835 萬 8,000 元，包含：
 - 1. 租金費用刪減 15%（已簽約者排除在外），計 131 萬 6,000 元。
 - 2. 資訊設備費刪減 5%，計 1,600 萬 9,000 元。
 - 3.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刪減 5%，計 3 萬元。
 - 4. 對國外之捐助刪減 10%，計 9 萬 8,000 元。
 - 5. 獎勵金刪減 12%，計 9 萬 1,000 元。
 - 6. 其他補助及捐助刪減 5%，計 81 萬 4,000 元。
- (四) 以上共計刪減 1 億 959 萬 1,000 元，為減輕各單位預算執行之衝擊，經精算，由人事費調減 5,500 萬元，院方學審及主題科目調減 1,756 萬 2,000 元，餘 3,702 萬 9,000 元，除立法院指定項目外，係由院方及各單位依預算編列比率分攤。

二、9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全年度預算數 100 億 7,540 萬 5,000 元，截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支付數 67 億 9,979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67.49%，執行率偏低，惟依往年預算執行率預估，96 年全年預算執行率（含保留部分）

可達 98%，即全年度之決算數為 98 億 7,380 萬元，以該決算數扣除上述截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支付數，約尚有 32 億 7,567 萬元，占全年度預算數之 32.5%，係集中在 12 月趕辦採購發包、簽約及付款作業之現象，造成本院各月份預算執行率偏低，遭立法院質疑，及日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之不利因素。

(二) 為改善上述預算執行率偏低，並集中在年底趕辦採購發包現象，會計室計畫於 97 年度起定期稽催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包含實支、暫付及已簽約應付未付合計數占分配預算之比例），均應述明落後原因，送院核備，並作為下年度預算額度分配之參考。

三、自 96 年 11 月 1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8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四、自 96 年 11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五、自 96 年 11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六、自 96 年 11 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名稱、第二節第二、

三、五、七條及第三節第八、十二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諮詢總會】

說明：

- 一、茲因本院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業已修改為「學術諮詢委員會」，本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爰需配合相關文字的修正，以符合現行「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之規定。
- 二、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廿一條規定，學術諮詢總會可置副執行秘書二人或三人，爰擬併同修改。
- 三、檢附擬修正組織規程草案對照表暨原組織規程各1份（如附件5）。

決議：

- 一、本案文字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 （二）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各研究所、中心學術諮詢委員及召集人由院長就所、中心外學者專家中遴聘之。
 - （三）第七條修正為：各研究所、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二年開會一次；各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 （四）其餘依原提案文字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 二、各研究所（處）、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之相關報告送院長參閱。

提案二：研擬「中央研究院延聘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為因應當前國際學術競爭情勢，擬積極延聘國內外產、官、學、研具特殊成就之優秀學者專家來院合作研究與交流。由於現行之「中央研究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 6），只規範國外學者部分，對於國內傑出客座學者專家未作考量，特研擬本作業要點，增加延聘國內人員之相關規定，以因應所需。
- 二、本要點擬修訂為「中央研究院延聘客座人員作業要點」。延聘客座人員等級仍沿用現行之規定分為 5 級：特聘講座、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客座專家。所規範之國內客座人員於本院延聘期間為專職，如任職於國內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之現職人員須辦理留職停薪在案。另留職留薪擬利用休假或公假期間來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者，可依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訂有關工作酬金支給及相關補助支付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附件 7）」、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附件 8）」、本院「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之機票款及生活費支付最高標準表（附件 9）」及國內大學（如師範大學、中興大學等）延聘國內外客座人員之支付標準而

訂定。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草案)」(附件 10) 及「中央研究院延聘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草案)」與「中央研究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修改對照表(附件 11)。

擬 辦：本要點如獲通過，原「中央研究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決 議：本案緩議。

提案三：研擬「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 (Career Development Award) 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 明：

- 一、國際學術環境競爭激烈，優秀研究人才更是國際間競相爭取的對象。目前國際上如澳洲 (National Health and Medical Research Council, Australian Government)、歐洲 (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美國 (Howard Hughes Medical Institute) 等學術機構亦設置了針對優秀之年輕研究人才，提供 5 年長期且穩定之經費補助之相關獎助計畫，以延攬並培植研究成果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之年輕學者。
- 二、延攬年輕傑出學者，培育新一代國際級人才，以提升本院研究人力素質並儲備人力資源，持續投入新研發工作，亦是本院目前非常重要課題。鑑於現行深耕計畫，年輕研究人員獲選比例偏低 (約 16%，

94年起31位獲獎者中，副研究員及助研究員共為5位)。特研擬本「前瞻計畫」，提供優秀年輕學者穩定之研究補助經費，使其長期安心投入專研領域，以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前瞻性研究課題，期培植成為世界頂尖學術研究之明日之星。

- 三、本計畫被推薦人資格為本院專任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及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擬新聘之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已進入本院學組聘審程序者；並對助研究員提前升等及新聘且獲長聘副研究員，將主動邀請參與，以增加本院延攬優秀年輕研究人才的競爭籌碼。
- 四、為提升及培植年輕學者研究品質，獲選研究人員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主管將協助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成立專案諮詢小組予以適當之協助與指導。
- 五、本計畫補助經費擬由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與院方共同分攤。
- 六、檢附「中央研究院前瞻計畫執行要點(草案)」(附件12)。

決議：

- 一、第五點經費補助方式，文字修正為：獲選之研究人員，可得為期5年穩定且充分之經費以資助其計畫執行。該項經費由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與院方分別分攤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第七點注意事項第二項刪除，以下項次遞補。
- 三、本案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臨時提案：

案由：研擬「中央研究院與合作大學共同指導研究生注意事項（草稿）」，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依總辦事處第 783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查目前國內對於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規定，主要僅「大學授予法」對於研究生口試委員有寬泛規定；而多數大學在該校「學則」中，以符合大學授予法口試委員資格者，得任研究生指導教授做大原則規範，細部規定則多由各系、所決定之。
- 三、本院研究人員於各合作大學指導研究生時，本院向來未加以規範，僅需符合該合作大學或系、所之規定即可。然各大學及系、所對於單獨或共同指導研究生教師資格之規定不盡相同，或寬或嚴；邇來常發生本院兼任或客座研究人員於合作大學單獨指導學生，因無法持續性的指導，嚴重影響學生課業，因此為使研究生獲得完整指導，擬訂「中央研究院與合作大學共同指導研究生注意事項（草案）」，以保障合作大學研究生之權益。
-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與合作大學共同指導研究生注意事項（草案）」（附件 13）。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